

(範例)

## 公車購票證明

茲證明 陳小英 君於 107 年 2 月 28 日搭乘本處班  
車，總計票價新臺幣 參拾捌 元整。

此致

證明書單位：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

備註：本證明需加蓋本處橢圓章方才有效。